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采矿工程

项目编号： 汉发改字〔2015〕138号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家镇、石梯镇

验收单位： 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采矿工程	行业类别	矿产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康市关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汉滨区水利局，汉区水发〔2015〕30号文，2015年6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汉滨区水利局，汉区水计字〔2021〕127号文，2021年7月26日； 汉滨区水利局，汉水行政许可〔2022〕4号，2022年3月3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开工至201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省农村产业技术推广培训中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康市关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志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康市关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魏家山矿区主持召开了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康市关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服务单位完成了《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了验收。经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城区东北侧，直线距离13Km处，行政区划隶属安康市汉滨区关家镇和石梯镇管辖。矿区面积8.5132km²，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11'00"；北纬：32°43'30"。矿区有水泥硬化公路与乡级张滩镇—关家镇公路相接，距离12Km，距十堰—天水高速8Km，交通便利。

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是由原安康市汉滨区关家乡魏家山重晶石矿、安康市汉滨区石梯乡黑土湾重晶石矿、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和安康市石梯乡柳树河重晶石矿四个矿山整合而成的新矿山企业。采矿权人：安康市关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面积

8.5132km²。矿山于 2013 年 8 月取得安康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证号：C6109002010086120071753；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重晶石；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6.0×10⁴t/a；最终产品为重晶石原矿；开采深度+1050m~+500m。划定的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组成。

整合后的矿山分为魏家山矿区、黑土湾矿区、青山沟矿区和柳树河矿区，各个矿区利用已有平硐分别开采 K1-1 和 K1-2、K1-3、K1-4、K1-5 矿体。开采方式均为地下开采，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开采顺序总体上从上中段向下中段，中段内采用后退式回采

本建设项目于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建成并试运行，建设期 9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省农村产业技术推广培训中心编制完成了《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2015 年 6 月 24 日汉滨区水利局以“汉区水发（2015）30 号文”对该方案出具了复函；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普惠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渣场补充）报告（报批稿）》，2021 年 7 月 26 日汉滨区水利局以“汉区水计字（2021）127 号文”对该方案予以批复；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山沟重晶石矿柳树河矿区（K1-5 矿体）采矿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为：汉水行政许可〔2022〕4 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4 月，由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年9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监测，本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已完成的工程措施有：

(1)井工开采防治区

魏家山矿区浆砌石拱券 7m^3 ，黑土湾矿区浆砌石拱券 4.8m^3 ，柳树河矿区清运废渣 1050m^3 。

(2)道路工程防治区

魏家山矿区排水沟 430m ；黑土湾矿区排水沟 300m ；青山沟矿区排水沟 150m ；柳树河矿区排水沟 100m 。

(3)弃渣场防治区

魏家山矿区 Q1 弃渣场浆砌石挡墙 18m ；柳树河矿区弃渣场浆砌石挡墙 12m ；黑土湾矿区 Q1 弃渣场干砌石挡墙 150m ；青山沟矿区 Q1 弃渣场干砌石挡墙 20m ；青山沟矿区 Q2 弃渣场干砌石挡墙 25m ；柳树河矿区新增弃渣场毛石混凝土挡墙 28m ；魏家山矿区 Q2 弃渣场截水沟 60m ；柳树河矿区弃渣场截水沟 30m 。

2、已完成的植物措施有：

(1)井工开采防治区

各矿区井工开采防治区植被恢复面积：魏家山矿区 0.18hm^2 ；黑土湾矿区 0.03hm^2 ；青山沟矿区 0.04hm^2 ；柳树河矿区 0.11hm^2 。

(2)道路工程防治区

各矿区道路工程防治区植被恢复面积：魏家山矿区 0.35hm^2 ；黑土湾矿区 0.10hm^2 ；柳树河矿区 0.02hm^2 。

(3)弃渣场防治区

各矿区井工开采防治区植被恢复面积：魏家山矿区 0.04hm^2 ；黑土湾矿区 Q2 弃渣场撒播狗牙根 0.10hm^2 ；柳树河矿区撒播狗牙根

0.02hm²。

(4)炸药库防治区

各矿区炸药库防治区植被恢复面积：魏家山矿区 0.01hm²；黑土湾矿区 0.01hm²；青山沟矿区 0.1hm²；柳树河矿区 0.1hm²。

(5)行政福利防治区

各矿区行政福利防治区植被恢复面积：魏家山矿区 0.02hm²；黑土湾矿区 0.01hm²；青山沟矿区 0.05hm²；柳树河矿区 0.01hm²。

3、已完成的临时措施有：

(1)井工开采防治区

各矿区临时措施主要有临时排水沟和密目网苫盖，魏家山矿区排水沟 300m，密目网苫盖 800m²；黑土湾矿区排水沟 220m，密目网苫盖 650m²；青山沟矿区排水沟 120m，密目网苫盖 400m²；柳树河矿区排水沟 30m，密目网苫盖 240m²。

经监测与调查分析，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00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0%，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3.3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1，拦渣率为 98.4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8%，林草覆盖率 28.0%。对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函》（水保〔2019〕160号），监测单位在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能重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且防治效果明显，较好的防治了水土流失，达到控制水土流失的要求，因此综合考量，三色评价结论界定为绿色。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采矿工程开采项目工程基建期结束后，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监测和运行管理等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设施验收，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为 124.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3.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3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2.14 万元，独立费用 2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42 万元（已缴纳）。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康市青山沟重晶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基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划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符合设计和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完成了建设期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由于建设单位没有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对滞后，致使工程施工初期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等监测数据缺乏。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要求，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开工之前，须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

位在今后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中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截止目前，应及时将废石废渣清运至弃渣场内，并做好堆矿场内的临时苫盖措施。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及时将堆矿场进行覆土恢复植被。

(3)弃渣场周边的排水工程不够完善，应尽快沿着弃渣场岸坡一侧修建截水沟，以将弃渣场周围汇水通过截水沟排导至弃渣场下游，防止坡面汇水对弃渣场造成冲刷。

(4)对已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大管护力度，防止人为破坏，落实管理责任到人，出现问题及时修复，以保证防治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兴平	安康市关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兴平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加余	安康市关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加余	施工单位
	王兆宪	安康市关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兆宪	施工单位
	陈健	安康市关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健	施工单位
	陈显武	汉滨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陈显武	特邀专家
	刘惠中	陕西省农村产业技术推广培训中心	工程师	刘惠中	方案编制单位
	胡宝昌	陕西志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胡宝昌	监理单位
	余林	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林	监测单位
	曹祖红	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祖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